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向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后，现就向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1、经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7年9月11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7 年 9 月 11 日，并同意按照公司《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规定向 347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72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公司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韩凤岐

王元京

戴金平

2017 年 9 月 11 日